

没有使用说明标签不符合规定或者涂改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种子生产经营者，包括单位和个人，包括生产商、批发商和零售商。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种子销售场所和库房。

检查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可以当场处罚，情节严重的立案调查。

1.种子标签缺少以下任何一项或者多项内容的：（一）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二）种子生产经营者信息，包括种子生产经营者名称、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注册地地址和联系方式；（三）质量指标、净含量；（四）检测日期和质量保证期；（五）品种适宜种植区域、种植季节；（六）检疫证明编号；（七）信息代码；

2.主要农作物品种没有标注品种审定编号；授权品种没有标注品种权号；已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没有标注品种登记编

号；进口种子没有标注进口审批文号及进口商名称、注册地址和联系方式；药剂处理种子没有标注药剂名称、有效成分、含量及人畜误食后解决方案，没有依据药剂毒性大小分别注明“高毒”并附骷髅标志、“中等毒”并附十字骨标志、“低毒”字样；转基因种子，标注“转基因”字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编号；

3.种子标签虽有应当标注的内容，但是标注不符合《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规定的；

4.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使用说明缺少品种主要性状、适应性或风险提示的；

5.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一）在品种名称前后添加修饰性文字；（二）种子生产者、进口商名称以外的其他单位名称；（三）不符合广告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描述；（四）未经认证合格使用认证标识；（五）其他带有夸大宣传、引人误解或者虚假的文字、图案等信息。

6.在原有标签上进行抹去或添加新内容，或者以剪切、粘贴等方式修改或者补充标签内容的。

四、说明

1.使用说明是指对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以及风险提示、技术服务等信息。

2.使用说明应当包括品种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风险提示、咨询服务信息。属于转基因种子的，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使用说明与标签分别印制的，应当包括品种名称和种子生产者信息。

3. 种子标签是指印制、粘贴、固定或者附着在种子、种子包装物表面的特定图案及文字说明。

4. 种子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 （一）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
- （二）种子生产经营者信息，包括种子生产经营者名称、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注册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三）质量指标、净含量；
- （四）检测日期和质量保证期；
- （五）品种适宜种植区域、种植季节；
- （六）检疫证明编号；
- （七）信息代码。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种子标签应当分别加注以下内容：

- （一）主要农作物品种，标注品种审定编号；通过两个以上省级审定的，至少标注种子销售所在地省级品种审定编号；引种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标注引种备案公告文号；
- （二）授权品种，标注品种权号；
- （三）已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标注品种登记编号；
- （四）进口种子，标注进口审批文号及进口商名称、注册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五）药剂处理种子，标注药剂名称、有效成分、含量及人畜误食后解决方案；依据药剂毒性大小，分别注明“高毒”并附骷髅标志、“中等毒”并附十字骨标志、“低毒”字样；
- （六）转基因种子，标注“转基因”字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编号。

5.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五、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三)涂改标签的；
-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种子生产经营，是指种植、采收、干燥、清选、分级、包衣、包装、标识、贮藏、销售及进出口种子的活动；种子生产是指繁（制）种的种植、采收的田间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是指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包装的、不再分拆的最小包装种子。分装种子的，应当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保证种子包装的完整性，并对其所分装种子负责。

有性繁殖作物的籽粒、果实，包括颖果、荚果、蒴果、核果等以及马铃薯微型脱毒种薯应当包装。无性繁殖的器官

和组织、种苗以及不宜包装的非籽粒种子可以不包装。

种子包装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无性繁殖的器官和组织、种苗、种薯以及不宜包装的非籽粒种子的，应当具有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品种及人员，具体办法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3.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的管理，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种子质量和农业生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附有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

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第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负责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的制作，对其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种子标签是指印制、粘贴、固定或者附着在种子、种子包装物表面的特定图案及文字说明。

第六条 种子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一）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

（二）种子生产经营者信息，包括种子生产经营者名称、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注册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三) 质量指标、净含量;
- (四) 检测日期和质量保证期;
- (五) 品种适宜种植区域、种植季节;
- (六) 检疫证明编号;
- (七) 信息代码。

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种子标签除标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内容外，应当分别加注以下内容：

(一) 主要农作物品种，标注品种审定编号；通过两个以上省级审定的，至少标注种子销售所在地省级品种审定编号；引种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标注引种备案公告文号；

(二) 授权品种，标注品种权号；

(三) 已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标注品种登记编号；

(四) 进口种子，标注进口审批文号及进口商名称、注册地址和联系方式；

(五) 药剂处理种子，标注药剂名称、有效成分、含量及人畜误食后解决方案；依据药剂毒性大小，分别注明“高毒”并附骷髅标志、“中等毒”并附十字骨标志、“低毒”字样；

(六) 转基因种子，标注“转基因”字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编号；

第八条 作物种类明确至植物分类学的种。

种子类别按照常规种和杂交种标注。类别为常规种的按照育种家种子、原种、大田用种标注。

第九条 品种名称应当符合《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一个品种只能标注一个品种名称。审定、登记的品种或授权

保护的品种应当使用经批准的品种名称。

第十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名称、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注册地地址应当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一致；联系方式为电话、传真，可以加注网络联系方式。

第十一条 质量指标是指生产经营者承诺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或者种子生产经营者承诺的质量标准进行标注。

第十二条 质量指标按照质量特性和特性值进行标注。

质量特性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标注：

（一）标注品种纯度、净度、发芽率和水分，但不宜标注水分、芽率、净度等指标的无性繁殖材料、种苗等除外；

（二）脱毒繁殖材料按品种纯度、病毒状况和脱毒扩繁代数进行标注；

（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农业部对某些农作物种子有其他质量特性要求的，应当加注。

特性值应当标明具体数值，品种纯度、净度、水分百分率保留一位小数，发芽率保留整数。

第十三条 净含量是指种子的实际重量或者数量，标注内容由“净含量”字样、数字、法定计量单位（kg 或者 g）或者数量单位（粒或者株）三部分组成。

第十四条 检测日期是指生产经营者检测质量特性值的年月，年月分别用四位、两位数字完整标示，采用下列示例：检测日期：2016 年 05 月。

质量保证期是指在规定贮存条件下种子生产经营者对

种子质量特性值予以保证的承诺时间。标注以月为单位，自检测日期起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采用下列示例：质量保证期 6 个月。

第十五条 品种适宜种植区域不得超过审定、登记公告及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引种备案公告公布的区域。审定、登记以外作物的适宜区域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试验确定。

种植季节是指适宜播种的时间段，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试验确定，应当具体到日，采用下列示例：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

第十六条 检疫证明编号标注产地检疫合格证编号或者植物检疫证书编号。

进口种子检疫证明编号标注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编号。

第十七条 信息代码以二维码标注，应当包括品种名称、生产经营者名称或进口商名称、单元识别代码、追溯网址等信息。二维码格式及生成要求由农业部另行制定。

第三章 使用说明

第十八条 使用说明是指对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以及风险提示、技术服务等信息。

第十九条 使用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品种主要性状；
- （二）主要栽培措施；
- （三）适应性；
- （四）风险提示；

（五）咨询服务信息。

除前款规定内容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增加相应内容：

（一）属于转基因种子的，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二）使用说明与标签分别印制的，应当包括品种名称和种子生产经营者信息。

第二十条 品种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应当如实反映品种的真实状况，主要内容应当与审定或登记公告一致。通过两个以上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标注内容应当与销售地所在省级品种审定公告一致；引种标注内容应当与引种备案信息一致。

第二十一条 适应性是指品种在适宜种植地区内不同年度间产量的稳定性、丰产性、抗病性、抗逆性等特性，标注值不得高于品种审定、登记公告载明的内容。审定、登记以外作物适应性的说明，参照登记作物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风险提示包括种子贮藏条件以及销售区域主要病虫害、高低温、倒伏等因素对品种引发风险的提示及注意事项。

第二十三条 种子标签可以与使用说明合并印制。种子标签包括使用说明全部内容的，可不另行印制使用说明。

第二十四条 应当包装的种子，标签应当直接印制在种子包装物表面。可以不包装销售的种子，标签可印制成印刷品粘贴、固定或者附着在种子上，也可以制成印刷品，在销售种子时提供给种子使用者。

第二十五条 标注文字除注册商标外，应当使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规范化汉字。标注的文字、符号、数字的字体高度不得小于 1.8 毫米。同时标注的汉语拼音或者外文的，字体应当小于或者等于相应的汉字字体。信息代码不得小于 2 平方厘米。

品种名称应放在显著位置，字号不得小于标签标注的其它文字。

第二十六条 印刷内容应当清晰、醒目、持久，易于辨认和识读。标注字体、背景和底色应当与基底形成明显的反差，易于识别；警示标志和说明应当醒目，其中“高毒”以红色字体印制。

第二十七条 检疫证明编号、检测日期、质量保证期，可以采用喷印、压印等印制方式。

第二十八条 作物种类和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净含量、种子生产经营者名称、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注册地地址和联系方式、“转基因”字样、警示标志等信息，应当在同一版面标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印刷品，应当为长方形，长和宽不得小于 11 厘米 × 7 厘米。印刷品制作材料应当有足够的强度，确保不易损毁或字迹变得模糊、脱落。

第三十条 进口种子应当在原标签外附加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文标签和使用说明，使用进（出）口审批表批准的品种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生产经营者。

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特别规定的，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不得有下列内容：

- (一) 在品种名称前后添加修饰性文字;
- (二) 种子生产者、进口商名称以外的其他单位名称;
- (三) 不符合广告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描述;
- (四) 未经认证合格使用认证标识;
- (五) 其他带有夸大宣传、引人误解或者虚假的文字、图案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标签缺少品种名称，视为没有种子标签。

使用说明缺少品种主要性状、适应性或风险提示的，视为没有使用说明。

以剪切、粘贴等方式修改或者补充标签内容的，按涂改标签查处。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农业部 2001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